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考慮到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摘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集團收益由約人民幣29,58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6,96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下跌約42.67%；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溢利約為人民幣57,290,000元；
及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業績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6,959	29,579
銷售成本		<u>(16,143)</u>	<u>(29,694)</u>
毛利(損)		816	(115)
其他收入、增益及虧損，淨額	3	3,392	1,234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增益	4	53,892	–
銷售及分銷成本		(859)	(1,592)
行政開支		(11,030)	(7,39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382)	(686)
融資成本	6	<u>(491)</u>	<u>(1,15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338	(9,714)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12,956</u>	<u>(113)</u>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8	<u>57,294</u>	<u>(9,827)</u>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溢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0	<u>5.39分</u>	<u>0.92分</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6,301	18,796
使用權資產		7,035	7,606
		23,336	26,402
流動資產			
存貨		9,409	12,39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6,115	25,3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8,350	103,746
		203,874	141,44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4	-	272,510
		203,874	413,95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4,505	14,686
出售交易預收款		-	176,636
合約負債		2,684	3,926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4	1,725	81,565
遞延收益		159	159
		19,073	276,972
流動資產淨額		184,801	136,98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08,137	163,38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096	7,606
遞延稅項負債		40,964	53,918
遞延收益		635	714
		49,695	62,238
資產淨額		158,442	101,14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6,350	106,350
儲備		52,092	(5,202)
		158,442	101,14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7,959)</u>	<u>(2,008)</u>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	(28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8,949
已收利息	253	182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149,29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u>3,093</u>	<u>-</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52,403</u>	<u>8,842</u>
向直屬控股公司還款	<u>(79,840)</u>	<u>-</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79,840)</u>	<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64,604	6,83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03,746</u>	<u>46,981</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u>168,350</u></u>	<u><u>53,815</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資產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106,350	69,637	335,136	47,059	12,496	(397,645)	173,03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9,827)	(9,827)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u>106,350</u>	<u>69,637</u>	<u>335,136</u>	<u>47,059</u>	<u>12,496</u>	<u>(407,472)</u>	<u>163,206</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106,350	69,637	169,532	167,514	12,496	(424,381)	101,14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	-	-	57,294	57,294
出售物業後資產重估儲備 款項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167,514)	-	167,514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u>106,350</u>	<u>69,637</u>	<u>169,532</u>	<u>-</u>	<u>12,496</u>	<u>(199,573)</u>	<u>158,442</u>

附註：

- (a) 其他儲備乃指內資股持有人放棄之股息(扣除稅項)及因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直屬控股公司的非即期免息貸款貼現而產生的視為注資。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之規定，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之10%撥作法定盈餘儲備金，直至該基金的結餘達其註冊資本之50%為止，而其後可選擇作出任何進一步撥付。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轉換為註冊資本，惟有關使用後，法定盈餘儲備金最少須保持於註冊資本之25%。
- (c) 盈利分派須由董事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可供分派儲備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別釐定之數額(以較低者為準)。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由於產生累計虧損，故概無可供分派儲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i)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及(ii)提供梭織布分包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直屬母公司為貴州永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貴州永利」，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企業），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為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永利」，其於中國成立）。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呈列。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並已遵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編製。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¹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增益及虧損，淨額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售出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經扣除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之期內收益及其他收入、增益及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製造及銷售梭織布	16,144	28,266
分包費收入	815	1,313
	<u>16,959</u>	<u>29,579</u>
按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6,144	28,266
隨著時間	815	1,313
	<u>16,959</u>	<u>29,579</u>
客戶合約收益總計		
	<u>16,959</u>	<u>29,579</u>
其他收入、增益及虧損，淨額		
租金收入	-	622
銀行利息收入	253	182
匯兌差額	558	-
政府補貼(附註)	79	79
其他	5	72
就應收貿易賬款撥回的減值虧損	-	452
銷售廢料	(413)	(1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益	2,910	-
	<u>3,392</u>	<u>1,234</u>

附註：

- (1)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得約人民幣7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9,000元)的政府補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本集團收到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589,000元，用於鼓勵更換低生產力的機械及設備。該款項已被視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使用期限內轉入其他收入。該政策導致約人民幣7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9,000元)計入本期間其他收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794,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73,000元)的金額仍待攤銷。

4.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增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交易已完成，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增益總額約人民幣53,892,000元於損益中確認。相關交易披露如下：

(a)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增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地方政府簽訂了非住宅拆遷貨幣補償協議，據此，地方當局已同意收回且本公司已同意交出拆遷非住宅土地、建築物及設施，地方當局應向本公司支付的補償總額約為人民幣294,400,000元。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的公告中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預期將於12個月內出售的相應的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非住宅拆遷貨幣補償的交易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完成。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亦已自地方當局收取所有補償。約人民幣47,180,000元的增益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中確認。

(b)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資產的增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同意將其持有的浙江紹興慧聚水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紹興慧聚」)100%股權出售予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紹興柯橋領悅汽車配件有限公司(「買方」)，總代價為人民幣32,560,000元。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的通函中披露。

人民幣千元

代價

32,560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5,7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
其他應付款項	(6)
	<u>25,785</u>
出售的淨資產	<u>25,785</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增益	
已收代價	32,500
出售的淨資產	(25,785)
	<u>6,715</u>
出售的增益	<u>6,715</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代價	32,500
減：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
	<u>32,499</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如下：

(a)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009
使用權資產	5,328
	<u>245,337</u>

(b)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資產：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27,1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
	<u>27,173</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總額	<u>272,510</u>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資料專注於已售出的貨品或已提供的服務。

特別是，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梭織布	—	製造及銷售梭織布
分包服務	—	提供分包服務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梭織布		分包服務		總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16,144</u>	<u>28,266</u>	<u>815</u>	<u>1,313</u>	<u>16,959</u>	<u>29,579</u>
分部虧損	<u>(1,584)</u>	<u>(4,673)</u>	<u>(2,148)</u>	<u>(1,120)</u>	<u>(3,732)</u>	<u>(5,793)</u>
未分配公司收入					57,141	955
未分配公司開支					(7,198)	(3,03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382)	(686)
融資成本					<u>(491)</u>	<u>(1,15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4,338</u>	<u>(9,714)</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為每個分部所賺取的溢利(虧損)，但銀行利息收入、匯兌差額、政府補貼、雜項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益、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增益、中央行政成本、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及融資成本不予分配。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所呈報作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計量方式。

(b)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乃按業務所在地呈列。有關該等地區市場分部資料如下：

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註冊地國家)	13,588	23,823
歐洲	1,320	4,670
南美洲	1,982	839
其他海外地區	69	247
	<u>16,959</u>	<u>29,579</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之免息貸款的估算利息	-	1,156
租賃負債利息	491	-
	<u>491</u>	<u>1,156</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12,956	(113)
	<u>12,956</u>	<u>(113)</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的稅率為25%。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足夠的稅款虧損可用於抵銷應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8.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監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實物福利	6,253	9,0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93	1,019
員工成本總額	<u>7,046</u>	<u>10,079</u>
使用權資產攤銷	570	94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9,219	27,4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35	4,254
就應收貿易賬款撥回的減值虧損	-	(452)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108	-

9. 已付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10.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u>57,294</u>	<u>(9,827)</u>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之股份數目(附註)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計算每股溢利(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附註：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具攤薄效應之事件，因此該等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情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耗資約人民幣24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7,000元)以添置廠房及機器。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60至180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日至180日)。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安排。於報告期末，經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並按收益確認日期列報的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8,830	8,828
61至90日	70	134
91至120日	-	2
121至365日	2,370	819
	11,270	9,783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予供應商之款項	12,789	14,345
其他應收款項	2,056	1,174
	14,845	15,5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6,115	25,302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9,541	9,372
其他應付稅項	2,520	1,86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444	3,446
	<u>14,505</u>	<u>14,686</u>

(i) 本集團自供應商一般可獲授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至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用期內結清。

(ii)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3,644	3,686
61至90日	735	1,406
91至365日	2,751	1,274
超過365日	2,411	3,006
	<u>9,541</u>	<u>9,372</u>

14.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浙江永利與貴州永利訂立債務轉讓協議(「債務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結欠浙江永利之債務約人民幣239,677,000元已轉讓予貴州永利及貴州永利承諾繼續履行本公司與浙江永利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訂立的原債務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承諾。

茲提述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債務轉讓協議，墊款本金約為人民幣239,677,000元，基於管理層對未來支付現金的估計，並相應調整約人民幣218,953,000元，墊款本金已初步減至現值約人民幣20,724,000元，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視作由直屬控股公司的注資。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償還，按年度基準計算，其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於本年度的經營現金流量的50%，直至債務獲悉數償還為止。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所有未償還款項預計根據第四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於二零二四年結算，故並無估算應付直屬控股公司免息貸款之推算利息。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貴州永利訂立補充債務協議，以修訂餘下本金的償還條款，並繼續提供最優惠條款以支持本公司的持續經營。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浙江永利訂立循環貸款協議，據此，(i)浙江永利已根據循環貸款協議向本公司償還貸款的所有本金；(ii)於循環貸款協議日期，浙江永利仍結欠本公司約人民幣1,145,000元的貸款利息。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貴州永利及浙江永利分別訂立第二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據此，(i)本公司同意提前償還部分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人民幣18,000,000元；(ii)於收到本公司付款人民幣18,000,000元後，貴州永利同意豁免部分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人民幣18,000,000元；(iii)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已與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循環貸款協議收取的貸款利息人民幣1,145,000元的等值金額抵銷。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直屬控股公司款項緊接修訂前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9,375,000元。根據一名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所出具的估值報告，緊隨修訂後新負債的公平值為約人民幣33,726,000元。此導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影響變動表中的其他儲備減少約人民幣14,351,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貴州永利及浙江永利訂立第四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據此，(i)於第四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日期，本公司結欠貴州永利未償還總金額約人民幣218,475,000元及貴州永利同意豁免部分債務金額人民幣18,000,000元；於豁免部分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後，本公司將結欠貴州永利未償還總金額約人民幣199,330,000元，該等款項將由本公司根據第四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清償。第四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將於所有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 (a) 本公司完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非住宅拆遷貨幣補償安排及已收到所有補償；有關此次土地征收之詳情詳述於第22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的「重大出售」；
- (b)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要求，第四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 (c) GEM上市規則已取得相關方批准；及
- (d) 條件(i)至(iii)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緊隨變更前應付直屬控股公司之款項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3,726,000元。根據第四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緊隨修改後負債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99,330,000元。此導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其他儲備減少約人民幣165,604,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償還本金約人民幣117,765,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償還本金約人民幣79,840,000元。

15. 關連及關連方交易

除本文件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有以下關連方交易及持續關連方交易：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浙江永利代本集團支付的電費向浙江永利支付約人民幣20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6,090,000元）。
- (b)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浙江永利經編股份有限公司（「永利經編」）代本集團支付的電費向永利經編支付約人民幣960,000元（二零二三年：零）。

上述付款乃代表本集團根據實際產生的成本作出，並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c)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永利經編收取其向本集團購買梭織布的款項約人民幣32,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6,96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42.67%。本期間的毛利約為人民幣820,000元，而二零二三年的毛損約為人民幣12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折舊、原材料成本、工資及水電費減少。

其他收入、增益及虧損，淨額

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相比，本期間的其他收入、增益及虧損淨額增加約人民幣2,160,000元或約174.88%，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益。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增益

於本期間內，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增益是指非住宅拆遷貨幣補償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交易。交易詳情於上述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期間內，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約人民幣730,000元或約46.04%，主要是由於薪金及銷售佣金減少，該減少與銷售收益的減少一致。

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內，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630,000元或約49.07%，主要是由於為非住宅拆遷貨幣補償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交易編製相關公告及報告所產生的專業費用以及因非住宅拆遷貨幣補償而向租戶支付提早終止租賃協議的賠償。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約為人民幣1,380,000元是指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截至出售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生效前日期的綜合業績所產生的虧損。

融資成本

於本期間內，融資成本約人民幣490,000元是指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由於根據第四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所有未償還款項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結清，因此並無估算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免息貸款的應計利息。

期內溢利(虧損)

本期間的溢利約為人民幣57,290,000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虧損約為人民幣9,830,000元，主要是由於在本期間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增益約為人民幣53,890,000元。

每股溢利(虧損)

本期間及二零二三年的每股溢利及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5.39分及約人民幣0.92分。

存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存貨約為人民幣9,41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400,000元)，是指原材料、在製品及梭織布製成品等不同狀態的存貨的總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原材料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原材料增加約人民幣120,000元或約14.81%。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梭織布製成品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梭織布製成品減少約人民幣2,510,000元或約27.36%。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在製品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在製品增加約人民幣4,370,000元或約179.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68,35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3,750,000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64,600,000元，主要由於根據本公司與政府當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簽訂的非住宅拆遷貨幣補償協議自地方當局收取的非住宅拆遷貨幣補償結餘以及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的代價，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的公告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的通函中披露。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減少約人民幣272,510,000元，因為出售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完成，詳情於上述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合約負債是指從客戶預收的款項約人民幣2,68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93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240,000元或約31.64%，與本期間內的銷售額減少一致。

業務及經營回顧

製造及銷售梭織布以及提供梭織布分包服務

紡織業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由於全球經濟衰退，紡織業的復甦需要時間。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梭織布的國內及出口銷售額分別減少約42.89%及約37.93%。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可能至少於未來幾個季度內會持續存在，本集團明白保持財務實力乃屬重要。在此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及改善流動性。

聯營公司的水管理相關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出售太比雅集團，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浙江紹興慧聚的股權(「出售事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其於太比雅集團的投資及將其資源轉用於核心業務提供了有利機會。出售事項已於本期間內完成。

產品研究及開發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創新及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及提升客戶的銷售訂單。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積極準備參與各種貿易展銷會，藉此提高本集團於紡織市場的知名度及推廣本集團新產品。

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已於本期間內完成。隨後本集團會將資源集中於中國紡織業的核心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68,350,000元，主要是指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所得款項，本集團將可藉此改善其股東的財務業績。董事會相信，在後疫情時代，將出現有利的外部環境。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秉承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原則，節約成本，增加收入，提供優質產品，賺取更大利潤。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及來自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貴州永利的財務支持。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3,87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13,960,000元)及約人民幣184,8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6,980,000元)。本集團的資本與負債比率(即應付直屬控股公司的免息貸款與股東權益的比率)約為1.09%(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64%)。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及重大投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之資產抵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重大出售

- (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收到紹興市柯橋區楊汛橋街道辦事處的通知。根據政府通知，本公司獲悉拆遷非住宅土地及該土地上的建築物及設施有待紹興市柯橋區當地政府收回。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日期間向當地政府歸還拆遷非住宅土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地方當局（「當局」）訂立非住宅拆遷貨幣補償協議，據此，當局已同意收回，而本公司已同意交出拆遷非住宅土地、建築物及設施，由當局向本公司支付補償總額約人民幣294,394,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非住宅拆遷貨幣補償協議已完成且所有非住宅拆遷貨幣補償均已獲得。

- (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北京太比雅的投資控股公司浙江紹興慧聚的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2,500,000元。於完成後，浙江紹興慧聚及北京太比雅將分別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股權轉讓經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浙江紹興慧聚股權轉讓的所有相關交易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完成。

以上兩項處置的增益詳情披露在第9頁財務報表附註4中。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載於附註5。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僱員120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名），包括研發人員5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8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名）、生產人員85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名）、品質控制人員11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名）、管理人員5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名）及財務及行政人員6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名）。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酌情花紅則按個別僱員之表現發放，以表彰及獎勵彼等所作之貢獻。其他福利包括退休計劃及醫療計劃供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然而，本集團需要外幣(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港幣)以應付開支以及添置廠房及設備。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所頒佈之外匯控制規例及法規所限，倘必要，本集團將利用遠期合約、外幣借貸或其他途徑對沖其外幣風險。本集團認為其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執行董事周幼琴女士為周永利先生(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的胞妹。彼亦為浙江永利的董事及永利經編的股東之一、董事及總經理及法定代表。本公司監事(「監事」)王愛玉女士為浙江永利內部審計部門經理。浙江永利、永利經編及貴州永利現為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非執行董事夏震波先生(「夏先生」)於本公司的640,000股H股中擁有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董事或監事之權益除外)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之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內資股 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已發行 內資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 總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貴州永利	實益擁有人(附註1)	588,000,000	100.00%	55.29%
浙江永利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	588,000,000	100.00%	55.29%
周永利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	588,000,000	100.00%	55.29%
夏碗梅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588,000,000	100.00%	55.29%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收到貴州永利通知，588,000,000股內資股已質押予獨立第三方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紹興分行(「浙商銀行」)，作為浙商銀行向浙江永利提供人民幣50,000,000元貸款的擔保，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的公告。於本文件日期，588,000,000股內資股仍質押予浙商銀行，作為向浙江永利授出銀行貸款的擔保。
- (2) 周永利先生及其配偶夏碗梅女士分別擁有浙江永利約94.25%及約3.49%。而浙江永利擁有貴州永利之65%。因此，周永利先生及夏碗梅女士被視為於貴州永利所持的588,0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5.29%)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H股(「H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H股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 已發行H股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六月三十日之 已發行 總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永興集團(香港) 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8,540,000	43.86%	19.6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性權益

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企業管治(「企業管治」)守則規則C3.3條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於本文件日期，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偉東先生、袁靈烽先生及章建勇先生。余偉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指引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準則。經對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規定準則及本集團所採納之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婁利江

中國浙江，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婁利江先生(主席)、占發輝先生(行政總裁)及周幼琴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夏震波先生(副主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偉東先生、袁靈烽先生及章建勇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zj-yongan.com>。